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有關董事之資料

本公告乃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n)(iv) 及 13.51B(2)條作出。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獲自 2013 年 2 月起委任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梅女士（「**陳女士**」）通知，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證券**」）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譴責，並被罰款 5,970 萬港元，原因是渣打證券在 2009 年擔任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責任。渣打證券前稱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並於 2009 年 1 月獲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收購。

陳女士曾於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間出任為渣打銀行之行政總裁及於此之前，彼自 1993 年起（包括上述事項的相關時間）出任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管理人知悉證監會並未就上述事項向陳女士提出譴責或採取任何其他已公布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9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Elaine Carole YOUNG